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超女士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谢超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谢超，女，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会二处业务员、专责、主管，会计处主管、副处长，财务与预算部会计处副处长、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财务预算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主任、财务预算部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